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14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暨系校外實習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10 日院級校外實習會議通過
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專班二至四年級學生。
- 三、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實習,應訂定三方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,以 規範學校、學生及實習機構間之權利義務,包括實習環境、實習內容、 實習輔導機制、實習成效檢核制度、實習爭議處理、實習保險、實習津 貼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·仍視為本校學生·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·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處理。
- 五、本校同學前往各實習單位·先依原單位請假規定及勞基法規定辦理·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示規定·則依本校學務處「學生獎懲辦法」、「學生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 實習生當發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與學生申訴辦法,如下列程序進行:
 - (一)、若學生有下列異常行為之具體事實,實習機構需於 24 小時內將 資料及訊息告知實習輔導老師,以便由專班生活輔導員、實習 機構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進行輔導。輔導過程若異常行為屢勸 不聽或經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,實習機構得予辭退, 並知會實習輔導老師、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及本校新南向交流 中心。
 - 1.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達三天以上曠課曠職者。
 - 2. 上課(當班)時睡覺或有違規行為屢勸不聽者。行為任性、學習 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。
 - 3.其他嚴重違反本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。
 - (二)、學牛個人因素申請申訴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
 - 1.所稱個人因素包括:家庭因素、健康因素、個人興趣、處事理 念、適應不佳、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、學生專業能力不足, 以及實習機構給予調整適當實習單位而學生不願從事等情

形。

- 2.學生因個人因素或上述原因擬轉換實習機構,須事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,並填寫「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」,經實習輔導老師、及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或系主任審核後,經核准後始可重新面試與轉換至本計畫所屬新實習機構實習,與重新製作實習合約書,學生不得私自找尋廠商,以維護課程品質。
- 3.因個人因素離職而未告知輔導老師,或未辦理轉換實習機構 手續,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採計,本校並得視情節依學生獎懲 辦法予以懲處。

(三)、實習機構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原則

- 1. 校外實習機構因素包括業務緊縮人力精減、實習環境或實習內容危險性高、實習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、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實習機構又無法調整適當實習課程、實習時間不合理超時等足以影響健康、拒簽實習合約等情形。
- 2.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離職後一週內,協助學生填寫「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」,經實習輔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,經核准後,始得繼續參加實習,全學期實習時數得以累加前一實習單位之時數。
- 3.各系應事先慎重審查實習機構,避免因實習機構因素造成學生實習中斷,增加困擾。
- 七、本實習辦法的合作機構需與本校簽定合作意向書、實習機構評估表與 校外實習合約,且僅為本辦法之專用合約廠商。
- 八、 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,學生平時到校時應適時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,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,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後,每學期親至實習機構訪視及指導學生至少 2 次,且予以紀錄之。實習輔導老師並可利用電話、通訊軟體、網際網路等方式,訪談輔導學生及聯繫實習機構的單位主管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學校與智慧車輛與能源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三級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下時亦同。